**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09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 租 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並共同遵守，簽訂市管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簡稱本契約）如左：

**一、租賃範圍：**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為本校樂心樓頂樓，詳「學校平面圖」。

（二）前項房舍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建築法規相關，需接受本校委託，完成雜項執照使用許可。

（四）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房舍管理機關(單位)用印後，將該清單一式四份行文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核。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房舍管理機關(單位)執一份，餘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存執。**

（五）甲方如須進行不動產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乙方應即停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甲方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租賃期限將依停止運轉之期間予以展延。

（六）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公有房舍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2.建物現況。

3.設置地址。

4.設置容量。

5.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6.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7.設置面積。

8.其他經校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二、**租賃期間：**

（一）自合約生效日（決標次日起）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行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三）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四）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2.如同意續租，則經營權利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三、租賃條件：**

（一）租賃期間依本契約繳納經營權利金，回饋金計算方式為每期為單位。

（二）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365日曆天內，應設置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乙方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二年後，其未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市管公有建築物，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三）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範圍及租賃標的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乙方應依第8條第2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四）本標租案實際**安裝容量不得低於投標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百分之九十，若實際發電容量無法達到投標標租容量百分之九十，乙方仍須以標租容量百分之九十繳納回饋金，若乙方表明無法達到回饋比率，甲方得中止合約或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異議。**

（五）未能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六）**乙方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後，於租賃期間內，甲方所屬場域館舍，雙方均可主動提出擴充計畫，乙方應具有該項優先權利，其租賃條件依本契約第六條辦理。**

**四、房舍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舍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 途，若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履約保證金。

（二）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行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舍；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理，拆除設備及回復使用狀態等所產生之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三）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乙方在租賃範圍內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前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須經由結構技師專業評估及簽證後，方可施工興建，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行處理，與甲方無涉；若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金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不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六）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七）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並應保留現有設施維護空間。

**五、**本租賃契約標租房舍除屬原已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倘因本契約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六、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經營權利金為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二）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期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三）售電回饋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_\_\_\_ ％。

（四）若乙方以售電收入計算回饋金額低於第三條(四)款所定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百分之九十繳納金額時，乙方應核實計算差額，併入當期租金繳納。

**七、經營權利金繳納方式：**

（一）**1.每年分兩期繳納。**

2.經營權利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7月1 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計算前一年7至12月與該年1至6月經營權利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檢附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蓋公司章及與與正本相符章)，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3.甲方應於收到上開經營權利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30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權利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經營權利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三）上述經營權利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權利金逾期達4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八、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每期經營權利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履約期滿未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基本系統設置容量(\_\_kWp)】×履約保證金。

**九、履約保證金：**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履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履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2,000 元。**

（即每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履約保證金為2,000元）

本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 KWp，應繳交履約保證金 元。

（二）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5日內(即民國 **109** 年 月 日 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行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金融業務之銀行、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一次繳納履約保證金。履約保證金得以繳納之押標金抵充之。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戶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帳號：010038000362（請註明標案名稱）。

（三）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十、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一）乙方於合約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時（以取得能源局設備認定核准公文為準），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ㄧ金額之票據。

（二）契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之屋頂回復使用狀態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回復使用狀態交還房舍，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保險期間自簽約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十二、終止租賃契約：**

（一）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行終止契約：

1.乙方未依本契約第3、4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立即終止租約。

2.租金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金，經甲方連續催告3次仍未履行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

3.乙方違反本契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令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力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乙方因經營不善等因素，而停業、註銷營業登記、公司解散等或遷移不明者。

5.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其他違反本租賃契約規定事項者。

10.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令規定，得予終止契約者。

（二）甲方依前項各款所列情形之一終止租賃契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所繳之經營權利金、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乙方均不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履約保證金抵付經營權利金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欲終止本租賃契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力。乙方同意終止契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權利金、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不予退還。

**十三、法令變更：**本租賃契約所稱法令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令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四、法令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因法令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五、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六、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令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十七、法令變更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令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十八、法令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契約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契約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  
視為無異議。

**十九、租賃房舍之返還：**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行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舍；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理，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

（三）若乙方應回復可使用狀態而未回復可使用狀態其所遺留之設備、器具、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論，無條件任憑甲方處理(包含丟棄)，乙方不得異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設備、傢俱及雜物等回復使用狀態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履約保證金中扣除。

**二十、**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一、契約公證及訴訟：**

（一）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所支出合理之律師費。

（二）乙方於租賃契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契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若涉有訴訟者，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二、租賃契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利之行使：**

本租賃契約自決標次日起生效，除本租賃契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契約條款之變更、

修改，應經契約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力。本租賃契約任一方， 如於任何時刻未行使其依本租賃契約應享有之權利，不應視為放棄該權利或其他有關之權利，亦不應視為嗣後不得行使此等權利。

**二三、租賃契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本契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契約亦可成立者，其他條款應不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契約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契約附件為本契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契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力，二者如有不同約定者，以本契約為準。

（二）本契約及其附件構成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完整契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契約之涵意。

（三）本租賃契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令之規定辦理。

（四）因本租賃契約所生或與本租賃契約有關之訴訟，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四、送達地址：**

本租賃契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契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契約雙方同意，悉依第1次郵寄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通知。

**二五、房舍管理機關（單位）權責及義務：**

（一）房舍管理機關(單位)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房舍管理機關(單位)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房舍管理機關(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六、契約份數：**

本租賃契約正本 3 份，由契約雙方各執 1 份、公證單位執 1 份；副本 2 份，由契約雙方各執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七、**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二八、施工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1)，注意公有房舍安全，維護甲方環境品質安全。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簽認，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查驗合格後，檢驗文件正本由甲方收執留存。

1、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2、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2)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4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連結扣件共計須4組以上。

(3)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

3、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  
，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0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5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3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

(3)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絕緣處理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絕緣處理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三）臨時水電補貼金額：補貼學校之臨時水電費用。

（四）施工區域防漏水保固簽訂：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完成，經台電及經濟部能源局驗收完成後，進行施工區域防漏水五年保固之簽訂。

**二九、營運期間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出租之房舍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若廠商違反應立即阻止並通報廠區負責人。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建物、設備受損，應立即通報廠區負責人。

（三）甲方應於事前充分與乙方溝通，排除漏水及危安之可能性，乙方並應配合加強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不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應立即通報甲方負責人。

（五）乙方若有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立即通報甲方負責人。

**三十、其他：**

（一）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鋪設面積檢討分析及標準圖說送甲方核備後始得設置。

（二）乙方於契約租賃之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除特殊因素外，應就現場狀況進行最佳安裝設計，各設置案場有效空間利用率應達九成以上，且屋頂型式若為平屋頂者，應優先安裝棚架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最低點距離屋頂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低於2公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受其限制。屋頂型式若為斜屋頂，鋪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須預留走道供未來維修使用。

（三）乙方於太陽光電設置工程完竣後，須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影本及相關文件。

（四）加值回饋：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計畫書及議價結果，提供承諾之加值服務計畫。

〈附件1〉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交由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施工時間確認：平常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並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假日施工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報備。

5、垃圾處理規定：於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6、甲方校園為禁菸場所，工程人員於校園內亦應避免打赤膊、嚼食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除清除校園內因前開行為遺留之污損及垃圾外，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7、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8、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9、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甲方辦公品質及校園安寧及安全。

10、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1)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履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2)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1、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2、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13、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附件2〉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09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09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第二八條第二款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否 |  |
| 2 | 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 🞎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其一規範：  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4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連結扣件共計須4組以上。 | 🞎是 🞎否 |  |
| 4 | 所有螺絲組及扣件材質必須具備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 、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否 |  |
| 5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 🞎否 |  |
| 6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 ，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採陽極處理厚度10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5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3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 🞎否 |  |
| 7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絕緣處理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否 |  |
| 8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應再加裝絕緣處理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否 |  |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

**立契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法定代表人：吳桂芬校長**

**地 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電 話：（04）22121293**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年 月 日**